

經濟部新進職員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

障礙類別	申請之維護措施
☐ 視障	☐ 放大鏡燈具 ☐ 放大試題 ☐ 測驗式答案卡改為答案卷 ☐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 其他_____
☐ 上肢肢體障礙	☐ 測驗式答案卡改為答案卷 ☐ 延長每節考試 20 分鐘(須另提供診斷證明書)
☐ 下肢肢體障礙	☐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適用桌椅
☐ 其他障礙類型： _____	需提供之維護措施：_____ _____ _____

遇下列情形應考人應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並以郵寄方式依限繳交(以掛號郵戳為憑)：

(一)非視覺障礙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應於報名截止次日起 5 日內(不含假日)繳交。

(二)申請其他權益維護措施者，經試務處通知應於指定期限內繳交。

應考人之身心障礙狀況固定，無法減輕或回覆，經不外審議委員審議通過者，得免繳交上開醫院診斷證明書。

是誤觸必要時得命應考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應考人陳述意見。